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6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选择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三家子公司同时作为债转股标的企业，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在标的企业层面实施债转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现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拟分别引入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信”）　作为标的企业新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分别就标的企业增资扩股事宜签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浙江一建增资协议》”）、《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浙江二建增资协议》”）、《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浙江三建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价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基于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等因素考虑，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

国新建信分别向浙江一建增资 3 亿元、向浙江二建增资 3.5 亿元、向浙江三建增资 3.5 亿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10 亿元。增资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为标的企业工商登记的全资股东，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浙建集团持有浙江一建 77.26%股权，国新建信持有浙江一建 22.74%股权；浙建集团持有浙江二建 75.27%股权，国新建信持有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建集团持有浙江三建 75.22%股权，国新建信持有浙江三建 24.78%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名称：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QW06J

注册资本：3,000,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合伙份额结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的份额，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新建信 33.3311%的份额。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建信 13.3324%份额。

国新建信系《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之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2 号）、《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 号）中所规定的债转股实施机构。

国新建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峻

3、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企业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358 号

6、股权情况：浙建集团 100%控股，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7、经营范围：塔吊装拆、汽车货运（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起重吊装、打桩、土方、道路、园林绿化、机具维修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配件、水暖器件、卫生陶瓷、电线电览、汽车配件、五金建筑用金属制品、木制品、水泥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一建总资产为 7,268,626,975.63 元；净资产为 840,929,699.09 元；营业收入为 7,956,760,155.19 元；营业利润为 104,099,810.32 元；净利润为 77,138,155.5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0】4781 号）。

（二）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3、成立日期：1958 年 1 月 1 日

4、注册资本：36,220 万元

5、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城关车站路 256 号

6、股权情况：浙建集团 100%控股，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7、经营范围：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试验与测绘；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钢管钢模等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BIM 技术）咨询、培训（成人非证书类）、及预决算咨询服务外文技术资料翻译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二建总资产为 9,074,477,661.37 元；净资产为 745,580,862.73 元；营业收入为 8,857,209,852.60 元；营业利润为 177,548,884.79 元；净利润为 107,244,978.1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0】4148 号）。

（三）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卫星

3、成立日期：1978 年 1 月 1 日

4、注册资本：51,180 万元

5、企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6、股权情况：浙建集团 100%控股，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7、经营范围：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特种建筑技术开发、施工，建筑装饰装璜，水、暖、风、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电梯维修和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地基基础、建筑幕墙施工；彩钢板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五金、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木制品加工；汽车维修；仓储；自有建筑设备、钢模租赁；建筑技术咨询。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 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建总资产为 9,406,798,618.99 元；净资产为 478,193,417.73 元；营业收入为 8,723,619,438.43 元；营业利润为 112,273,993.03 元；净利润为 82,092,829.9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0】4854 号）。

经查询，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一）浙江一建增资方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547 号）（以下简称“浙江一建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051,848,400.00 元，与账面价值 671,440,968.44 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比，评估增值 380,407,431.56 元，增值率为 56.6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浙江一建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以及实收资本情况，各方确定浙江一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998 元。

本次增资后，浙江一建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增至 1,150,150,15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150,150 元由国新建信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 150,150,15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9,849,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建信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协议约定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浙江二建增资方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548 号）（以下简称“浙江二建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二建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101,439,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635,399,112.97 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比，评估增值 466,039,887.03 元，增值率为 73.35%。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确定浙江二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941 元。

本次增资后，浙江二建注册资本由 362,200,000 元增至 481,207,14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007,140 元由国新建信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50,000,000 元，其中 119,007,14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0,992,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建信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协议约定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三）浙江三建增资方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20〕549 号）（以下简称“浙江三建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三建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062,460,700.00 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424,919,965.35 元相比，评估增值 637,540,734.65 元，增值率为 150.0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确定浙江三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076 元。

本次增资后，浙江三建注册资本由 511,800,000 元增至 680,393,449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593,449 元由国新建信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50,000,000 元，其中 168,593,449 元计入注册资本，181,406,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建信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协议约定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五、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签约主体

甲方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在《浙江一建增资协议》中为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二建增资协议》中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三建增资协议》中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浙江一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浙江二建注册资本为 36,220 万元，浙江三建注册资本为 51,180 万元，浙建集团分别为其工商登记的全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增资价格以及增资数量

根据浙江一建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一建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05,184.84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江一建对浙建集团分配 2019 年股利 3,315 万元，结合浙江一建的实收资本情况，各方确定浙江一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998 元。本次增资后，浙江一建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增至 1,150,150,15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150,150 元由乙方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 150,150,15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9,849,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根据浙江二建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二建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10,143.9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确定浙江二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941 元。本次增资后，浙江二建注册资本由 362,200,000 元增至 481,207,14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007,140 元由乙方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50,000,000 元，其中 119,007,14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0,992,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根据浙江三建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三建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06,246.0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确定浙江三建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2.076 元。本次增资后，浙江三建注册资本由 511,800,000 元增至 680,393,449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593,449 元由乙方全额认购，对应增资金额为 350,000,000 元，其中 168,593,449 元计入注册资本，181,406,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3、增资价款的支付方式

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缴付增资款先决条件确认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1 和目标公司盖章的《缴付增资款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根据监管协议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

4、增资价款的用途

乙方缴付的增资款应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于银行以及金融机构贷款。目标公司可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增资款提供给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该等子公司对外偿还合规金融负债。

5、承诺

在乙方持股期间，浙江一建自 2020 年度起 5 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1 亿元、1.04 亿元、1.20 亿元、1.38 亿元、1.59 亿元。浙江二建自 2020 年度起 5 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39 亿元、1.60 亿元、1.84 亿元、2.11 亿元。浙江三建自 2020 年度起 5 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5 亿元、1.10 亿元、1.26 亿元、1.45 亿元、1.67 亿元。

6、利润分配

（1）乙方自增资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根据其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2）在乙方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目标公司应当根据约定的基准股息率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即应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如有）后根据约定的基准股息率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使乙方获得的分配达到分红目标。

第一期分红目标=投资价款金额×当期适用的基准股息率×增资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后续各期分红目标=投资价款金额×当期适用的基准股息率×前次利润分配基准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基准日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如核算期间内，适用的基准股息率发生变动的，则分段计算。

每个股息分红年所对应的上一年的基准股息率如下（下列的第一年是指增资日起的 12 个月，第二年是指第一年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第一年 5.0%、第二年 5.5%、第三年 6.0%、第四年 6.0%、第五年 6.0%。

（三）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由甲乙双方依据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

（四）退出安排

1、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若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启动发行甲方 2 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工作。自增资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如甲方提出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但是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若自增资日后 60 个月内，未实现第（四）、1 条下的资本市场退出，在自增资日起 60 个月届满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3、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约定受让价款=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 *8%×M/365-乙方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4、如甲方未履行回购义务，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和目标公司须给与必要的配合。

（五）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即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引入债转股投资者，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在保持核心资产控制权前提下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可显著增加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一建增资协议》、《浙江二建增资协议》、《浙江三建增资协议》

3、浙江一建 2019 年审计报告、浙江二建 2019 年审计报告、浙江三建 2019 年审计报告、浙江一建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二建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三建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7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3.5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璞泰转股”停牌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璞泰转股”复牌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璞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璞泰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 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公开发行 8,7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000 万元，期限 5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 号文同意，公司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璞泰转债”）人民币 87,000 万元，期限五年，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璞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8 元/股。

2.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因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2.7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4）。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条款以及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0,706,791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12 月 7 日收到相关证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490,011,689 股。

根据“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一）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二）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为 82.73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A）为 90.55 元/股；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 50,706,791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因此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增发率的基准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439,303,811 股，则增发率（k）=50,706,791/439,303,811，即 11.5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璞泰转债”转股价格由当前 82.73 元/股，调整为 83.54 元/股。

“璞泰转股”（转股代码：“191562”）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璞泰来，代码：60365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璞泰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745	40,000,009.75	0.48%	45,212,600.75	0.55%	6 个月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872	19,999,959.60	1.75%	22,606,249.20	1.98%	6 个月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98	16,000,003.90	1.94%	18,085,040.30	2.20%	6 个月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181	49,999,989.55	1.87%	56,515,725.35	2.12%	6 个月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18	4,999,989.90	0.30%	5,651,562.30	0.34%	6 个月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617	59,999,969.35	1.64%	67,818,849.95	1.86%	6 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617	59,999,969.35	0.81%	67,818,849.95	0.92%	6 个月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72	19,999,959.60	0.28%	22,606,249.20	0.3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 近日公司发布了拟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关联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增资事项，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科合达 3.7068%的股份。该事项还须经天科合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13%，本次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事项将有可能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合计 245,718,431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上述限售股解禁事项将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361,948.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151,605.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90 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增资事项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还须经天科合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天科合达 3.7068%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等，本次增资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战略转型，目前暂无可供披露的计划及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13%，本次公司参与天科合达增资事项将有可能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的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合计 245,718,431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6）。上述限售股解禁事项将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0,952,751.7 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法院出具的裁定可能会导致案涉的 48,691,587 股股份发生变动，并导致中恒汇志股份赠送事宜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执行法院提请执行异议之诉，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被告”）的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133）。后国金证券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并变更了对中恒汇志的诉讼请求（公告编号：2017-169、2017-219）。

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偿款共计 120,952,751.7 元；

2、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以 15,7648,047.6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以 79,852,751.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执行阶段涉及冻结的 48,691,587 股股份（以下简称“案涉股份”）为公司与中恒汇志设置的盈利补偿专户中股份，该 48,691,587 股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目前一审判决已作出【（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被告已提起上诉，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048、2020-05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国金证券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案涉股份。公司认为案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为公司及在册股东，并已作为案外人就（2019）川 01 执 610 号之二执行裁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股份的执行。法院认为，案外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案涉股份被冻结后作出的另一人民法院另案未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本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裁定，公司拟向执行法院提请执行异议之诉，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案件进展对案涉股份的具体影响。如国金证券根据相关裁定对上述 48,691,587 股股份申请继续强制执行程序，案涉股份存在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份补偿专门账户中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实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中恒汇志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易方达基金”名义，假冒本公司客服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微信群等方式进行非法宣传推介，骗取投资者资金、支付宝帐号等个人信息，其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公司官方手机 APP 为“易方达 e 钱包”（图标为“⊖”）、微信公众号为“易方达微理财”（微信号：YFD-4008818088）、官网地址为 http://www.e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881-8088。请投资者关注，切勿通过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 APP 或进行投资。

2. 本公司未建立任何直接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基金产品的微信群或 QQ 群。本公司客服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等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易方达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现此类机构或人员涉嫌虚假宣传、金融诈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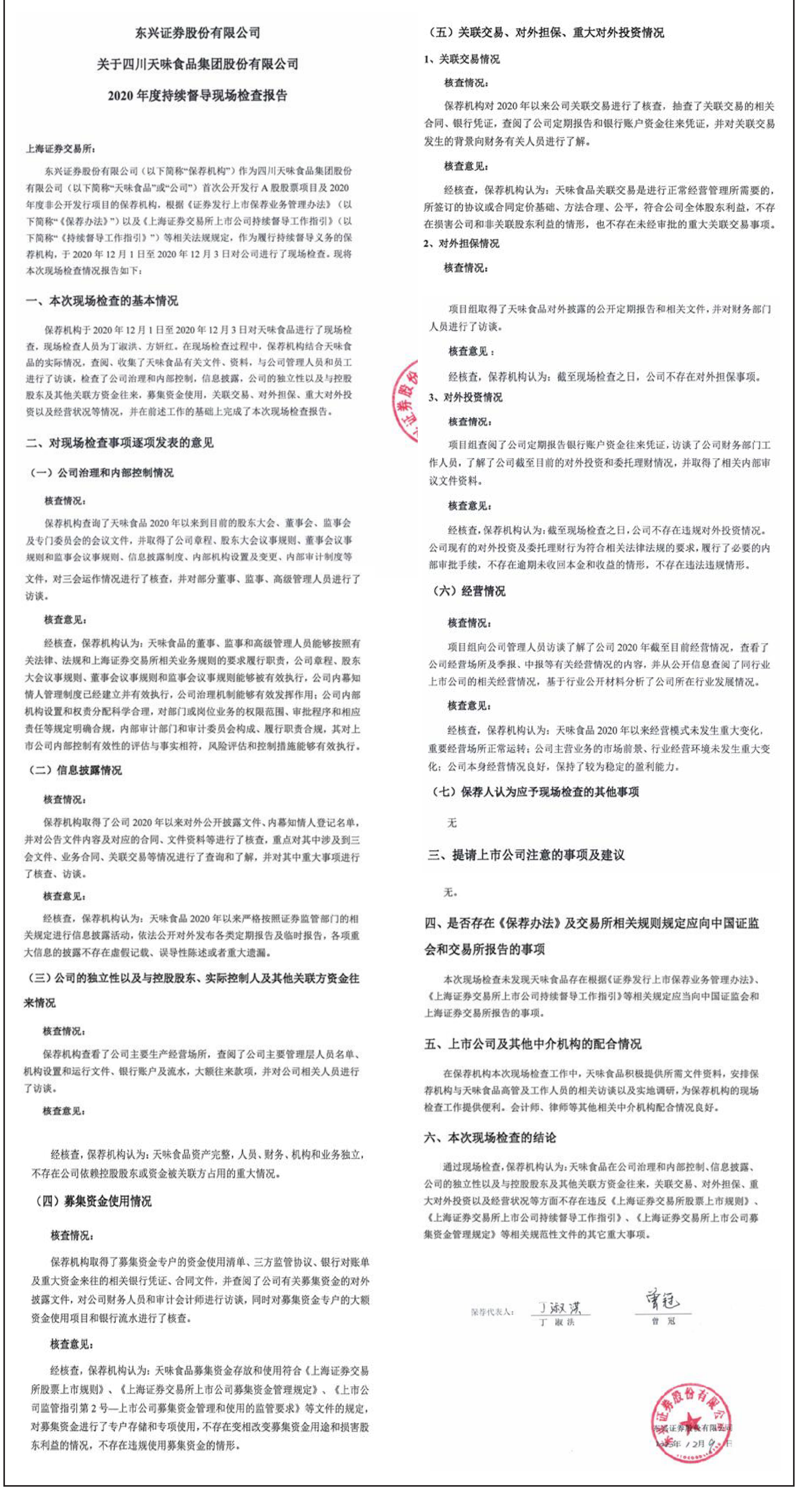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淑洪、方妍红。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天味食品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天味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天味食品 2020 年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 2020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 2020 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及流水，大额往来款项，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20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天味食品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20 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季报、中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 2020 年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味食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天味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它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